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尉犁县第八小学（单位名称）的尉犁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及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县第八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尉犁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及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县第八小学运动场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164万元，资产总额为71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